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3747號

債權人 超淨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有哲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請提出其中請求金額新台幣1,138,316元之依據（上開金額並無經債務人簽章之報價單、採購單、請款單、發票，且經簽收之承攬維修報告書亦無載有金額。）。

三、請提出上開請求金額之催討文件及回執正、反面影本。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